

##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規則

####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章程」）（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規則（「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其他刊物及通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第四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五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秘書負責落實。
- 第六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 股東通訊

- 第七條** 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
- 第八條**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資料（例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告及通函等），並刊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www.sk1.com.cn）。通訊資料包括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以方便股東參閱。
- 第九條** 公司的新聞稿、營運數據以及公司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的網站（www.sk1.com.cn）。

**第十條** 公司指派專人負責收取寄往公司註冊地址的信件，並開立專項郵箱（[ir@skl.com.cn](mailto:ir@skl.com.cn)），保持股東與公司日常通訊。

**第十一條**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盡可能採取多種會議形式，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在通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邀請董事、適合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如適用）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的職權和授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享有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該等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舉行，並應當妥善設置會場。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十七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

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注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第十八條** 雖然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短於上述時限，惟若獲得下列各方同意，則大會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一) 如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二) 如召開的是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於全體股東會議上合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第十九條**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日期，亦不包括舉行會議日期。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注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公司章程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一條**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人員取代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 20%）及購回公司證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

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第二十五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第二十六條**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第二十七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第二十八條**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二)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三)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第二十九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三十條**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第三十一條**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三十三條**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公司章程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三十四條**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第三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

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三十七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第三十八條** 如：

- (一)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二)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三)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三十九條** 就公司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會後事項

**第四十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公司秘書保管。

###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應不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本規則，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將刊載於公司網站（[www.sk1.com.cn](http://www.sk1.com.cn)），供公眾查閱。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每年於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規則摘要。

制度編號：SKL-CG-002（修訂版）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